

建设管理部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要求，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结合部门核心业务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工作质效，促进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发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回应并妥善处理相关意见和建议。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在开发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建筑企业资质、应急预案、工作信息等内容，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38 条。在微信公众号“开发区资讯”发布资讯 3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标准，全年共处理依申请公开件数 5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3 件，提起行政诉讼 2 件，均在法定时限内妥善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以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章为准则，拓展内容深度，明晰权责划分，压实岗位职责，依照信息发布流程推进工作，着重强化审核把关力度，确保内容的合规性、保密性和完整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核心作用，及时更新各类政务信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优化办事效能，畅通互动渠道，切实增强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众参与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拟稿人、科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分层把关内容的真实合规，杜绝涉密、敏感及错误信息。二是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章制度及保密要求，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实操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1	0	0	3	0	0	0	0	0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收获阶段性成效，不过仍存在部分短板亟待完善：一是信息发布和更新的效率仍有待提高；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进一步增加。

2026 年，建设管理部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与实操水平，并对信息公开数量和更新频次进行统计核查，结合公众关注的重点领域，明确各责任科室信息报送范围和相关标准，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和规范性，确保质量和数量均稳步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部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